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45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XX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4567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宇顺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宇顺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宇顺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宇顺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宇顺电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宇顺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宇顺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7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88 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378 万元,扣除相关的保荐承销费用 2,1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7,2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08.65 万元。

截止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以“深鹏所验字【2009】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947.09 万元,其中: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2,667.02 万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280.07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1.67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为 171.67 万元,定期存款账户为 1,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09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 1,709.65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触控”）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顺触控实施。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分别与宇顺触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华新支行	0142100442432	231,46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0329200262811	35,626,5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市分行	3101014210009948	-	11,716,684.75	其中 1000 万为定期存款，其他为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3103012830001388	-	0.00	-
合 计	-	267,086,500.00	11,716,684.75	-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415.03 万元，2012 年度支付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40.64 万元，支付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应付未付工程款 3,039.43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36.71 万元，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71.6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0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0.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7.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	否	23,146.00	23,146.00	3,039.43	18,664.54	100%	2011 年 9 月 30 日	-4107.04	否	否	
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53.00	1,853.00	240.64	1,091.74	58.00%			-	-	
募投项目结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4,481.16				-	-	
合计		24,999.00	24,999.00	3,280.07	24,237.44	-	-	-4107.04	-	-	
超募资金投向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否	1,709.65			1,709.65	1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合计		1,709.65			1,709.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 IPO 被推迟一年发行，导致该项目实施时间也被推迟一年时间，故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效益的产生；②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长沙宇顺实施部分因该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故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造成该项目实施延后，效益未达；③TFT 模组市场竞争日趋加剧，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的下降幅度，同时人工成本上升，导致 TFT 模组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及拓展市场需要，导致研发费用、营销费用较大幅度增长，也影响了该项目的实际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不属于 IPO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的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全部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议案》。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投入的超募资金 1,709.6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关于公司部分变更“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招股说明书》中由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之宇顺工业园实施的“8 条中小尺寸 TFT-LCD 生产线项目”中的 2 条生产线（含配套的 TFT 面板后制程生产线）改由公司本部实施，实施地点在公司新租赁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21 栋厂房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6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线设备及配套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2、关于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土地置换暨变更长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专项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底、7 月新建 TFT 模组生产线各一条（仅含主要设备，存在部分利用原有设备的情况），各类设备共计投资 551.18 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提前实施，并已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239 页披露。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51.18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完成上述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置换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1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结余 4,117.18 万元，系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节余，2011 年 11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 4,117.18 万元及利息 363.98 万元合计 4,481.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存款 1,171.67 万元，合计为 1,171.6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3 年 4 月 19 日